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云執 卯 111 執更 945 字第 11490528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執更字第 945 號等被告周建華等案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11000036 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
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卯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12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